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五月至六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新學
社
PDG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業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西曆一九七五年）

五月

一日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審計部組織法修正案」，經立法院於四月十八日院會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本日總統明令公布施行。該法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審計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審計長，成績卓著者。
- 二、曾任副審計長五年以上，或審計官九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會計、審計課程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或具有會計、審計學科之權威著作者。

四、曾任高級簡任官六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富有會計、審計學識經驗者。

五、曾任監察委員六年以上，富有會計、審計學識經驗，聲譽卓著者。

第三條 審計長之任期為六年。

第四條 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

二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左：

-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收支命令。
- 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 四、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 五、考核財務效能。
- 六、核定財務責任。
- 七、其他依法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第六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室、處：

- 一、第一廳：掌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
- 二、第二廳：掌理國防經費審計事項。
- 三、第三廳：掌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
- 四、第四廳：掌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
- 五、第五廳：掌理財務審計事項。
- 六、覆審室：掌理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項。
- 七、祕書室：掌理覆核文稿與承辦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八、總務處：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及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一人或二人，其職位列第十四職等，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第八條 審計部置參事一人至三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九條 審計部各廳各置廳長一人，覆審室置主任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官兼任之。各廳各置副廳長一人，科長三人至五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或稽察兼任之。

第十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五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三職等；審計三十人至五十人，稽察二十人至三十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十人至十六人，稽察六人至十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人至一百十三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十人至四十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專員五人或六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主任祕書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祕書四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總務處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位列第十或第十一職等；科長四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至八人得列第六或第七職等；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第十一條

審計部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專員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八職等；科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四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專員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八職等；科員一人或二人，職位列第四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九職等；專員一人，職位列第六至第八職等；科員二人或三人，職位列第四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位列第一至第四職等。

第十二條

審計部處理重要審計案件，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審計長、副審計長、審計官組織之。

審計會議議事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三條

審計人員與被審核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為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者，對該被審核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瞻徇之虞者亦同。審計人員與審計案件有利害關係者，對該案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

四

第十四條 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並得由審計部指定兼辦就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審計事項。

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處（室）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部為適應審計業務上之需要，得設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審計、稽核、會計、統計、人事行政、文書、事務管理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七條 審計部處務規程，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嚴總統家淦明令公布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於四月十八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本日總統明令公布施行。修正後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第三條 副審計長，由審計長就現任審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就現任審計官遴請任命。

第四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第五條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審計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六條

一、曾任審計或協審，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稽察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七條

一、曾任審計機關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審計員及稽察員應分別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擬任審計員、經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擬任稽察員，經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

六

第八條 審計官、審計、稽察，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免職或轉職。

第九條 審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執行業務。

第十條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審計，相當於本條例之審計官；協審相當於審計；核計員相當於審計員及稽察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嚴總統接見德國金德曼博士。

嚴總統家淦本日在總統府接見西德慕尼黑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所長金德曼博士。

金德曼博士係於四月十一日抵達台北，他曾四度訪問我國，其著作很多，與我國有關者包括：

「孫中山及蔣介石之對俄政策」、「中華民國在台灣之重建」、「中共的政治組織與國際關係」、「圍堵政策之概念與美國之全球戰略計劃」、「中國國民革命之起源」等等。

目前，他正着手編著「中華民國最近二十年外交政策」，此行即在蒐集有關的資料。（註三）

行政院會通過「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

行政院本日舉行院會，通過「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公布施行，並函立法院查照，同時由財政部將原訂「台灣區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予以廢止。

關於農會信用部之管理，前由財政部依「台灣地區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將其納入金融體系由財政主管機關管理，現因農會法於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修訂公布，其中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並視同銀行業務管理，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依是項規則擬訂之「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乃於本日通過。

茲誌該辦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農會信用部之管理機關，在中央爲財政部，在省（市）爲財政廳（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之執行單位爲財政金融部門。

財政金融主管機關管理監督農會信用部，如涉及農會會務或其他部門時，在中央應會同內政部，在省（市）縣（市）應會同農林或建設部門爲之。其對信用部之重大措施，並應以副本通知之。

第三條 農會信用部之業務檢查，由財政部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中央銀行得委託農業行庫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並自行辦理覆查及抽查，各級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亦得隨時派員專案查核。

有關機關執行前項農會信用部一般業務檢查、覆查及抽查。如發現涉及其他部門而有併予瞭解必要者，得洽同省（市）主管機關對各該部門實施查核。

第四條 農會信用部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撤銷、停辦及復業事項，由省財政廳（直轄市爲財政局）會同省農林廳（直轄市爲建設局）後，轉報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五條 農會信用部應按存款總額建立事業基金，其提撥辦法及最低額標準，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訂定之。

前項存款總額以上年度決算爲準，其事業基金之金額應逐年於新年度開始三個月內調整補足之。

第六條 農會信用部經營之業務如左：

- 一、收受會員及會員家屬之活期及定期存款。
- 二、辦理會員各種放款。
- 三、承辦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之轉放。
- 四、農民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

五、國內匯兌。

六、受託代理收付款項。

七、代理鄉鎮（市）公庫。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業務。

前項各款業務之經營，均應在其營業處所爲之。

農會信用部辦理第一項第四款租賃業務，應以該農會所屬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者爲限，並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農會信用部已辦理甲種活期存款業務者，由省（市）財政廳（局）派員查核，如其業務經營優良合於左列各項查核標準者，得專案呈報財政部暫准繼續辦理。其業務經營不良者，限令於三個月內改善，屆時仍未改善時，報由財政部命令停辦：

一、信用部會計獨立，內部透支未超過規定限額者。二、甲存業務按一般規定辦理者。三、最近半年退票張數比率，平均在百分之二以下者。四、存放比率在規定標準以內者。五、無累積虧損者。

第八條

農會無累積虧損，且信用部連續三年獲有盈餘者，得申請辦理儲蓄存款業務。

農會申請辦理儲蓄存款，應先提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及年度決算報表，報由縣市政府（直轄市爲財政局）層報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農會信用部經層報財政部之核准，得收受非會員存款。其申請條件及手續，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農會信用部所吸收各種存款，應照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提存標準及辦法，由財政部商洽中央銀行訂定之。

第十一條

農會信用部辦理放款業務，應建立徵信與信用管理監督制度，輔導會員有效運用貸款。

第十二條 農會信用部不得對非會員辦理放款。

農會信用部辦理會員放款，其用途以農業產銷或事業上必要週轉資金或會員生活上正當需要為限。其中農業產銷貸款，不得低於總放款額百分之七十。

第十三條 農會信用部對每一會員放款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其事業基金、各項公積金及放款前一日存款總額之和百分之二，其中無担保放款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存款總額超過一億元者，以一億元計算。

但受託放款或與其他機構聯合辦理之放款，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農會信用部放款期限及利率，比照農業行庫規定辦理。但受託放款或與其他機構聯合放款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農會信用部對理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職員暨其配偶或一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得辦理任何方式之無担保放款，或准其為無担保放款之保證人。但政策性之專案貸款及災害復興貸款經政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農會信用部對前條所定限制無担保放款人員，辦理担保放款時，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一般會員。

第十七條 以有價證券設定質權辦理担保放款者，限於政府債券及經核准上市公開發行之股票，其總額不得超過担保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十。其中以上市公開發行之股票為質之放款，不得超過担保放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對入會未滿一個月之會員，不得辦理放款。但對依農會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因繼承並取得新會員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農會信用部對農會經濟事業部門之資金融通，其額度不得超過存款總額百分之十。存款總額超過二億元者，以二億元計算，並應比照會員貸款辦法辦理透支手續，及按照担保放款利率按月計收利息。

第二十條 農會信用部除受託放款或與其他機構聯合放款或確因配合農業季節性需要而辦理之放款外，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百分之七十。

農會信用部營業用固定資產，經與供銷部明確劃分列帳者，其自有資金超過固定資產部份，得辦理放款，不受前項限制。

第二十一條 農會信用部業務營運上之餘裕資金，應存放於農業行庫或其指定之代理處。

第二十二條 農會信用部資金之融通及業務之輔導，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中央銀行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農會理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主任因違反法令、章程規定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信用部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農會信用部營業、會計及其資產負債，應予獨立，並訂定統一會計標準，明定會計人員權責及收支審核程序，加強內部管理。

第二十五條 農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視業務量大小，指定高級人員專辦或兼辦內部自行稽核工作，並定期將查核次數內容，彙報縣市政府（直轄市為財政局）及金融業務檢查機構備查。

第二十六條 農會信用部購置固定資產，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總和。

第二十七條 農會信用部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信用部累積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四十為信用部事業基金外，其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在信用部設帳處理。

農會信用部事業基金達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經內政部會同財政部依照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另定信用部盈餘提撥該部事業基金比例者，得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十八條 農會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事業基金，或發生重大人事糾紛者，經省財政廳（直轄市為財政局）洽商省農林廳（直轄市為建設局）後，得設置輔導小組予以整頓。輔導小組之設置及整頓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信用部經檢查發現其業務經營不善，財務結構不健全，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經輔導整頓或令飭改進無效，或違抗政令情節重大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處置：

一、勒令停辦部份或全部信用業務。

二、解除理監事職務或停止部份理監事之職權。

三、解聘或處分總幹事。

四、解聘或處分信用部主任或其他職員。

前項第一款，由省財政廳（直轄市為財政局）會商省農林廳（直轄市為建設局）後轉報財政部核准，或逕由財政部命令辦理。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省財政廳（直轄市為財政局）會商省農林廳（直轄市為建設局）報經財政部或逕由財政部洽商內政部辦理。第四款由財政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辦理，並函請省農林廳（直轄市為建設局）備查。

第三十條

農會理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其他職員，辦理信用部業務涉嫌刑事責任時，應即由農會理事長或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偵辦。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農會信用部健全發展，保障存款人存款安全，應籌設農會信用部存款安定基金。前項存款安定基金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農會信用部之管理，本辦法未規定，依銀行法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註四）

政府對未能入校就讀之青少年，決按其個人性向興趣，納入經建生產行列。

行政院本日宣稱：政府對失學青少年之輔導向極重視，有關主管機關已予以規劃，將未能考入學校就讀之青少年，按其個人性向興趣，適時輔導，畀以訓練，納入國家經建生產行列。現已採取之重要措施，計有：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

一二

一、由教育部及省市教育主管機關，吸收年度規劃升學人數與實際入學人數差距之餘額，以減輕當前國際經濟情況下國中畢業生就業之壓力。

二、三軍士校及軍中技訓班本年度原預定招生七千人，現決定由國防部再行檢討，盡量增加其招生名額與類科，俾為國防與社會造就更多基層技術人才。

三、加強舉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在各高級工業職校舉辦，透過學校與工廠雙方之合作，學生在校上課與工廠訓練採間隔輪調方式實施，俾能學以致用。

四、由內政部運用職業訓練金，配合當前十項建設與經建需要，擴大辦理國中及高中畢業職業訓練。

五、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共同合作，繼續辦理高中畢業役畢青年專業技術訓練，並擬充實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一職訓中心設備，擴大辦理高、初中畢業青年職業訓練，結業後均予以妥善輔導就業。

六、由青輔會與救國團合作，加強辦理各縣市之短期技藝訓練，使各地青少年均有一技之長，自謀發展。

七、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加速實施河川地開發，道路及下水道等工程計畫，估計六十四年度可吸收青年達十萬人就業。

八、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組織訓練農村青年，增強基層農業推動及實施農村青年機耕、濱海養豬、山坡畜牧經營與漁業擴展增產計畫，估計兩年內可容納青年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就業。

九、由台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擬訂開發海埔新生地及河川整理利用計畫，可容納青年三千人就業。

十、由救國團總團部暨各縣市團委會，經常辦理體育康樂活動，充實青少年生活內容，並培養其奮發向上之精神。（註五）

全國勞工界停止慶祝勞動節，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稱：全體勞工同胞誓遵
蔣總統遺訓，努力增產報國。

本日係一年一度的「五一」勞動節，是全國勞工同胞的佳節，適因蔣總統逝世，全國勞工受哀慟影

響，決定取消一切慶祝活動，而努力增產的實際行動實踐蔣總統遺訓，並作為今年勞動節的誓言。

全國總工會主席周學湘發表談話說：蔣總統關愛勞工，曾多次手示主管單位改善勞工生活，增進勞工福利，今日全國勞工同胞能在良好的環境中工作，並有各種保障，均為蔣總統所賜，今後全國勞工自當謹遵遺訓，努力增產報國，加速經濟發展，用全體勞工戮力工作之心血結晶，貢獻於復國建國大業。

（註六）

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團慶，我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對該團提供我三軍協助表示感謝。

本日為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成立二十四週年紀念日。參謀總長賴名湯上將，在國防部的定期會議中，特別向與會的美軍顧問團團長那水德少將，及全體顧問團同仁致意，對他們為中華民國三軍所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

今年美軍顧問團團慶，正逢我國國喪期間，國防部未按往例舉行茶會。（註七）

美國國防部長斯勒辛格宣稱：美將依據中美條約，履行確保台灣義務。

美國國防部長斯勒辛格本日本在華府記者會中宣布說：美國將依據與中華民國的條約為基礎，履行協防台灣之義務。

會中他答覆越戰後美國在亞洲的國家安全利益時說：

「美國的前哨防衛地區，『一定仍然是西歐和韓國，以及間接的日本』」。另外，美國對菲律賓有承諾，對中東的穩定有其他重要的利害關係，以及對澳洲和紐西蘭有條約義務。詢及台灣地位，斯勒辛格說：台灣是「『能防禦的亞洲沿海外圍島嶼連鎖中的一部份』」。『我們與中華民國有條約義務，只要這些條約繼續指導這個國家，並且繼續是我們的最高法律，則中華民國也將受到保護。』」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五月一日